

资府办发〔2020〕31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资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资阳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深入推进“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務型政府。

二、工作重点

(一) 全面贯彻执行《条例》

1. 将《条例》宣传贯彻纳入普法宣传，围绕标准、程序、渠道、范围及我市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工作措施和成效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培训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条

例》，准确理解法规条文，增强公开主动性、积极性，努力破解《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切实推动《条例》落实见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清单化。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照国家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县、乡两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

2. 贯彻执行 9 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依照《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等 9 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指南和年报编制、绩效考核、社会评价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依托市、县（区）政府网站及市政府部门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统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现方式，完善数据

检索、下载和互联互等功能，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推进“五公开”

1. 全面推进决策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主要内容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渠道或根据需要采取听证会、座谈会、咨询协商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2. 全面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向社会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

3. 全面推进管理公开。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对象、类别、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

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4. 全面推进服务公开。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

5. 全面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聚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

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2. 聚焦国、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要求，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重点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等领域加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全面提升解读回应质效

1. 全面加强政策解读。聚焦重要政策措施，详细解读政策背景、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主动解疑释惑。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同步部署”，部门（单位）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批，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收文部门（单位）按规定要求补齐或退文。

2. 全面做好舆情回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要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

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规范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 严格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确定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要依法说明理由，并报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没有说明理由的，收文单位应按规定予以退文。主动公开文件应自签发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严格保密审查，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应建立“公开信息审查表”，由组稿人、签发人、推送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公开。
三是实时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充分利用“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 畅通受理渠道。各级行政机关应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并对外公开，建立门户网站的单位应开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功能，市、县（区）政府应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并落实专人负责

签收、登记、审核、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

2. 准确把握办理时限。各级各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期答复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依法规范答复。对申请涉及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八）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定位，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清理整合账号或应用，建立完善分级备案制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九）加大政府公报建设力度。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为宗旨，双月发行《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重点刊载以市、县（区）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普发性非涉密文件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实行免费赠阅，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对外发布。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在双月份 20 日前，将本单位拟在《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印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经办人员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内设机构具体承担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二）加强考核问责。市、县（区）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内容，并结合国、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要求，制定、细化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严格逗硬考核，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督促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自查整改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每月定期对县（区）政府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微信微博等网络载体进行网上检查，重点检查栏目更新、内容保障等情况，每年组织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1次，重点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